

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已受聘担任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禾新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签订《辅导协议》。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并将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汇报。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杭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低塘街道新堰东路 99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卢杭杰，持股比例：30.5810%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
备注	公司近 3 年内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 签署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辅导机构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12月-2026年1月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形成整改方案； 2、梳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 3、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辅导小组通过调查及讲座的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并对其历史沿革、独立完整性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及方案； 2、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国联民生、金诚同达律师、天健会计师辅导人员
2026年2月	1、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 2、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1、安排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保证辅导对象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小组将以建立健全公	国联民生、金诚同达律师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对辅导对象通过授课、自学等方式进行培训，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026 年 3 月	1、学习《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制度； 2、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系； 3、有关财务方面的辅导。	辅导小组将通过授课、自学与座谈等形式使得辅导对象学习《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	国联民生、金诚同达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2026 年 4-5 月	1、探讨股份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 2、整改跟踪； 3、完成辅导计划、辅导考试、辅导评估，并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为明禾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做准备工作。	1、辅导小组将通过座谈和研讨的方式与辅导对象探讨股份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 2、辅导小组将前期辅导资料进行整理与完善； 3、辅导小组通过答疑和培训的形式协助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复习，完成辅导考试； 4、辅导小组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准备辅导验收； 5、辅导机构申请辅导验收，并配合公司制作上市申请文件。	国联民生、金诚同达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